

# 九十年代中國宗教自由度問題初探

林瑞琪



關心中國宗教現況的人士，大概都會觀察到近十數年來中國宗教界的一項矛盾發展。一方面，中國宗教界是深受政府所關注的團體，宗教界的行動處處受到限制，地方上公安機關對宗教團體的鎮壓行動時有所聞；但另一方面，在過往十多年間，特別是從一九七九年開放改革以來，宗教信徒人數激增，宗教活動的發展，均令人感到振奮。中國既存在當政者對宗教的限制，因此有些觀察家認為中國的宗教自由每況愈下；但在同一時期出現的宗教方面急速發展，又令到另一些研究人士認為中國的宗教自由是日益改善。究竟過往十數年間中國的宗教自由度是日益擴展抑或不斷收窄？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註一）

探討目前中國宗教自由度這課題，有必要從三個不同的層面入手。這三個層面包括政府行政及法律的層面；社會空間的層面；以及宗教信仰者

個人的心理層面。

## 法律幅度大體數十年不變

自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權成立以來，中共一直宣稱「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以及禁制非法的、以宗教為外衣的反革命活動。中共取得統治地位所發表的第一份等同於臨時憲法的文件，稱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當中第五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權利。

《共同綱領》的第五十三條又指出，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和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自由。

以上是在憲法形式的法律文件內首次談及宗教自由的權利。一九五四年中國政府通過第一部正式《憲法》，其中第八十八條指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八年中國又兩度通過新《憲法》。七五《憲法》及七八《憲法》均提到：

公民有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游行、示威、罷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

到了一九八二年，《憲法》再度修訂，新《憲法》第三十六條刪去了「有宣傳無神論的自由」，算是較前有了進步。同時，八二《憲法》又提到：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基本上，中國的法律在條文上都強調保護宗教人士。但能否真正的落實卻是另一個問題。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實施以來，

因一四七條而遭起訴侵犯宗教信仰者權利的幹部，個案絕無僅有。相反，歷來許多宗教人士受到侵犯的案件卻不了了之。有時政府公開宣佈某些宗教人士獲得平反，意即過往他們所受的判決是「冤假錯」案，但卻沒有任何幹部需要為這些「冤假錯」案負責（「四人幫」是絕無僅有的例外）。至於受到侵權而又得不到正式平反的宗教人士，仍多不勝數。宗教界與其他社會環節一樣，名義上雖有法律保護，但在以「人治代替法治」的地區，結果卻未能落實。

## 政策上由消滅轉向利用

政策方面，一九八二年的《十九號文件》，明確標示了中國宗教政策的轉向。（註二）《十九號文件》指出，「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的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那種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離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的，是完全

錯誤和非常有害的。」《十九號文件》的出現，顯示中共明確地承認不能以高壓手段消滅宗教。

此外，在八十年代末期出現的《六號文件》，亦顯示出政府放棄了以消滅宗教為其主要策略。出於形勢上的需要，政府經已將策略重點從消滅宗教改為利用宗教。進入九十年代，中國政府內主管宗教的機構，經已將宗教問題定位在「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方面。（註三）

基本上，可以說中國政府並沒有真正的宗教政策，只有統治政策。一切對民間團體的政策，都以鞏固共產黨統治地位為依歸。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以國務院令的方式，公佈兩項有宗教的全國性規定，即國務院令「<sub>一</sub>」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及國務院法令「<sub>二</sub>」號《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註四）這兩份規定實質上是八二《憲法》第三十六條的延伸，且匯集各地個別省份既有的宗教法規內的重點而寫成。這兩份規定都有

共同特色，部份條文放寬對宗教界的限制，另一部份條文卻較過往更加收緊。

一九九四年五月，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又按照國務院法令「55號制定了「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從整個「辦法」的條文看來，中國的宗教事務部門一方面要放寬「壓制」，同時卻要加緊「控制」。目標是置一切宗教活動於他們的管制之下。政府容許往日一些未認可的宗教團體申請登記「宗教活動場所」，而不要求該等團體首先加入政府認可的宗教組織，乃因為政府藉著「辦法」找到對宗教團體更好的控制措施。「辦法」第三條如下：

宗教活動場所申請設立登記，應提交下列書面材料：

- 一．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申請書；
  - 二．該場所的有關資料和證件；
  - 三．鄉（鎮）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辦事處的意见。（註五）
- 藉著「街道辦事處」鉅細無遺的了解，任何宗

教團體一旦登記，所有活動肯定全面受到政府監察，也便於政府控制。這樣一來，宗教團體是否隸屬於政府認可的宗教組織，已經成次要問題了。（註六）

## 多元化帶來發展自我的空間

在社會空間方面，牽涉到兩個問題。首先是社會生活的多元化程度。按一般情況而言，社會愈多元化，愈有利於民間活動的發展（尤其是有別於社會主流的另類文化）；第二是社會人士心目中的宗教的認受性。

從五十年代中共執政開始，整個社會朝著單一化發展。在社會及經濟活動方面，個人或團體經營的組織逐步移向國營。往日教會及其他社團所主持的學校、醫院、兒童院、出版機構均收歸國有。經濟領域方面，大規模的企業首先收歸國營，其餘的小營商業或自留地的經營亦在土改及「人民公社」運動中吸入了國營的體系。在全國一體化的高峰期，即人民公社的高峰，全國人民均成了國家的僱員或

僱員家屬。每個人都靠國家養活。每一個人都吃同一樣的口糧，穿同一款式的衣服，入讀同一體系的學校，幹同一系統所分配（雖然職份不同）的工作，領受差不多同一樣的工資。全國均在政府的緊密的管理之下，根本不容許任何「異動」。任何個別的人在整個社會之下顯得異常渺小。社會上亦不存留任何空間供個別的人自我發揮。

相對於五十年代來說，八十年代的中國社會空間卻廣闊得多，到九十年代更進一步擴展。隨著一九七九年經濟改革及社會的開放，民間生活開始邁向多元化發展。整個中國社會亦愈來愈變得多元化。這種多元化的發展，減弱了「主流文化」對每一個人的衝擊，有利於「小眾文化」的出現。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五十年代，要推行自力更生的修女團體，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但到了八十年代，中國北方不少教區都派遣修女到窮鄉僻壤開設診所，一方面為當地居民服務，另一方面也支援當地的教堂，特別是照顧沒有駐堂神父的聖堂。

這一類修女小團體在八十年代開始流行，至九十年代大盛。這些修女（包括公開教會及地下教會的修女）之所以能夠自由地成立小團體進行服務及傳教，實在受惠於社會上醫療服務的開放。

## 民間社會看待宗教由抗拒轉為欣賞

至於社會人士對宗教的認受性，我們必須承認，在中國歷史上，知識份子普遍對「宗教」抱有「敬而遠之」的懷疑態度。對於基督宗教，更祭出「華夷之辨」及「科學與宗教對立」的雙重挑戰。在本世紀二十年代初期，中國知識界泛起一遍「非基運動」，主流的知識份子無不以反對基督宗教為己任，甚至國民黨元老吳稚暉，也在一九二四年發表其「強弩之末的基督教」，清楚帶出了中國知識份子對基督宗教的輕蔑及敵視。（註七）

葉仁昌先生提到一九二七年的非基運動時會說：「總括這一個高潮期，是專反基督教、徹底政治化的。反對『宗教』已不是重點，反對『西方的』宗

教才是重點。科學及理性主義已不是主要論據，反帝國主義才是主要論據。此時的反教已不是一項學理或研究討論的問題，而是一項政治問題。」（註八）

至於主張無神論的共產主義者，更徹頭徹尾認為必須鏟除宗教了。在五十年代中共政權成立的初期，無神論成了真理，共產黨員以至一般知識份子都相信無神論是最為科學，最能拯救中國脫離貧困落伍的舊社會。他們出於良心，以清除人們心目中的宗教殘餘影響為己任。

然而，經歷文化大革命之後，共產主義思想連帶其無神論全面破產。相反，宗教徒在文革衝擊中對苦難的承擔，再次得到社會的肯定。（註九）

文革過後，中國放棄了以往向世界輸出革命的對立態度，改為向外界全面開放以期重佔世界舞台的一席位。當中國向外伸出雙手的時候，意外地發現一個過往一直忽略的事實——世上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屬於宗教信徒。（註十）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科學界及學術界開始以「中立」的態度看待宗教，有的甚至正面地去了解「宗教」對人生的意義。中國著名的天體物理學家方勵之就是其中最名的例子，他開始公開探討何以中國以外的科學家往往有深刻的宗教信仰。（註十一）

哲學家方面，劉小楓亦探究中國人思想中是否應以基督信仰來補充的問題。在八十年代中期以至九十年代，中國社會普遍對宗教信仰予以肯定的理解。其他哲學學者如張志揚等，雖然並不接受信仰，但卻以正面的態度思考基督宗教的問題。

在知識份子之中，不自覺地產生對宗教的認同者比比皆是。著名的中國思想家劉再復在短文「許給神靈一隻雞」中寫道：「其實，神的愛恰恰是一種超功利的神聖價值。神的愛是神的自我完成，他無須報償，決不在乎一隻雞或一匹豬。」（註十二）劉再復對「神」的理解，完全超出了「唯物主義無神論」的範疇。一位完全在共產主義熏陶下成長的

思想家，卻領悟到神的真諦，可說是人性在經歷沉重創痛後的真切反省。

在文化交流的領域方面，「宗教」（特別是基督宗教）再不是一項「禁忌」。一九八四年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出版了譚載喜君編譯著名譯學家奈達（Eugene Nida）的論文集，大量（幾乎是全部）採用了聖經句子作為譯例。（註十三）這種手法其後風行一時，探討宗教與文學、藝術，以及社會文化關係的書籍，如萬馬奔騰般湧現。一九八零年以後中國大陸出版及翻譯的宗教書籍多不勝數，其中以佛教為最大宗，但有關基督宗教的著作亦為數不少。（註十四）

另一方面，即使是共產黨的宣傳刊物，亦開始從不否定宗教的社會作用，進步至肯定宗教有某方面不為無神論者所知的超越性一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開始出版探討宗教的刊物，包括甚有份量的季刊《世界宗教研究》及《世界宗教資料》。兩刊的文章當然仍難免保有馬列主義對宗教的既定印象，

但開放討論的自由程度，卻是歷來所罕見的。

表面上，共產黨人仍強調中國是一個無神論的國家。但文化大革命的慘痛經驗促使他們對宗教懷有一份歉意。這份歉意，來自痛苦經驗之後的人性醒覺。會同八十年代共產主義思想破產後所造成的人精神真空，令到整個社會由猜疑宗教轉向為尊重宗教。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發行有複印報刊資料的《無神論、宗教》雙月刊。但自從一九九四年起，該刊更名為《宗教》雙月刊。這些變動顯示中國的學術機構承認「宗教」作為獨立的社會課題，不再將研究宗教作為研究無神論的別支。

### 個人心理幅度轉變甚鉅

在個人心理層面，可以分兩方面探討，首先是宗教信仰者對外在限制的判斷，換句話說，按即宗教人士估計，政府對他們的「出位」行為會有甚麼反應，政府會否對溢出政策容許範圍以外的活動採取行動。

在五十年代，所有「出位」的行為肯定都會受到政府的約束。共產黨人給予當時民衆的印象是紀律嚴明，坐言起行。政府要限制宗教活動（或任何民間活動），全國無一個別地區能夠倖免。幹部層層向上交待，體制嚴密無比。任何中央命令下達時，誰也不肯違抗。

然而，受到了文化大革命的打擊之後，中共幹部體制本身不再是鐵板一塊。過往的層層緊扣，上下一體，變成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經歷文革打擊，幹部的水平大打折扣，幹部對中央認同意向亦大打折扣。

到了八十年代初期，有些宗教人士看出政府的行政指令本身出現灰色地帶，開始敢於跨越政府的限制，作出試探性的行為。通常來說，公開受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試探性步幅較小；不獲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試探性的步幅較大。

中國基督教協會與海外的交流，對「家庭教會」的默認，以及天主教邀請海外人士到中國官方認可

的修院講學，都是這些試探性行動的結果。至於不少地區未經政府認可的主教公開就職，且在未得政府許可之前開設自己的修院，同樣是這方面的例子。

## 突破鎮懾自能享有自由

另一項心理層面上問題是，宗教人士是否懼怕政府採取鎮壓行為。過往政府的鎮壓行動，對宗教界除了實際的約制作用之後，更產生震懾的作用。然而，宗教人士一旦估量到，即使政府將對「出位」的行動採取鎮壓措施，仍敢於冒險奮進的話，政府對他們的約束將相對地變得無關重要。

一九八一年河北省保定教區的范學淹主教冒險秘密祝聖了多位地下主教，而這些地下主教又冒險祝聖其他人。都可以說是突破了這方面的顧慮所能造出的成果。

毫無疑問，地方上的公安當局不斷地取締這些「出位」的宗教人士及宗教活動。然而，在八十年代，地方政府冒天下大不諱而製造殉道者的代價太



高，造成各地對鎮壓「出位」宗教活動有不同的標準。即使地方上的公安機關有意鎮壓，也只能判處宗教人士有期徒刑。（在八十年代被判終身監禁的宗教人士絕無僅有。）限期一到，他們又繼續走自己的「出位」之路。

對於秘密祝聖的神職人員，「被捕」等於「被認可」。他們的身份一旦曝光，出獄後便可以「旗幟鮮明」地按自己的立場工作。這些「出位」的神職人員見證了一項事實：心中一旦無懼，則一切外力完全無法對宗教活動產生約制。

### 三項因素是相乘而非相加

以上三項幅度，都影響著中國宗教界（特別是基督宗教）的自由度。按筆者近數年來的觀察及理解，這三種因素的相互關係並非累積，而是相乘的。宗教自由度的總和並非三項因素相加在一起，而是相乘在一起。換句話說，假設我們可以將這三個幅度量化的話，則任何一項因素得到加倍改善，整個

宗教自由度都會得到加倍改善。這可以局部解釋了何以中國近十五年來，宗教界能有驚人的高速增長。儘管自一九七九年開放改革以來，政治層面的宗教自由度一直未有改善，但由於社會幅度及個人心理幅度大大增長，整個社會的宗教自由度亦得以大幅拓展。

當然，在實際生活上，這三個幅度是十分難以完全量化的，我們只能從演變過程中整理出其傾向而已。然而，筆者提出「量化相乘」這個模式，主要是希望讀者明白到，任何一項因素下跌至零，則不管另外兩項因素如何高漲，實際的宗教自由度亦會降低至零。這就是在文革期間，所有宗教活動會完全停頓的原因。

### 宗教自由度提高之後衝突依然存在

一般的海外宗教人士容易產生一項錯覺，認為發生宗教界與政府之間的衝突，是宗教自由度退縮的明顯象徵。然而，在現實處境中，衝突未必象徵

自由度有所減弱；相反，衝突可能是宗教自由度增加的结果。

在未達致充份自由之前，所謂自由度的增減全是相對性的。宗教自由度增加，會促進宗教活動的增加，而宗教活動增加又反過來促成宗教信眾對自由度的進一步渴求，因此促成了趨前的突破，渴望跨越既有的限制，因此會進一步引發更多的衝突。

沒有衝突並不一定是好事。在文革期間，完全沒有任何宗教界與政府的衝突，因為根本宗教界不敢對政府有任何訴求。相反，在中國河北省中南部的保定、易縣、安國等教區，一直有間歇性的宗教衝突，倒是反映了宗教活動在當地日益頻繁。

衝突反映了「具體限制」與「不願受限制」的矛盾。這項矛盾會不段產生相互作用，直至長遠來說達致平衡為止。

## 香港的基督徒可以貢獻之處甚多

回應這三個層次，香港的基督徒必須承認，我

們能影響中國法律及政策的機會並不多。不過，我們仍可以對中國法律及政策作出適切的諍言，希望長遠可以產生影響。

更進一步，香港的基督徒必須協助中國建立一個多元化的人文社會。積極回應中國社會建設，鼓勵社會群眾活動，將有益於促進中國的宗教自由度。

最重要的是，透過交流、訪問、聚會、交換出版刊物，鼓勵國內的基督徒，讓他們了解到他們並不孤立，從而強化他們的信心。

另一方面，作為香港天主教徒，我們亦應撫心自問，有否為未來的宗教自由而作好準備。我們是否過份將注意力集中在政治層面上，而忽略了在社會層面及個人內心層面做好準備。

歸結一句，若要達致全面的宗教自由，必須爭取政治上的空間；促進社會上的開放；培育心靈上的自主。

## 註釋：

- 一：本文原為1994年7月19日香港基督徒學會「神學講座」之講稿，於1995年4月修訂後發表於《思》雙月刊95年5月號。1995年12月17日同文增訂後再發表於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講座；1996年1月再增訂。
- 二：請參閱《紅旗》雜誌，1982年第12期，6月16日出版，頁2-8。
- 三：請參閱張剛著「宗教與社會主義中國相協調和相適應的淺見」，《中國天主教》1994年第2期，頁36-38。
- 四：見北京《人民日報》，1994年2月6日。
- 五：請參閱《鼎》雙月刊1994年8月號總第82期頁6-7，「中國『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一文。
- 六：請參閱《鼎》雙月刊1994年8月號總第82期頁2-5，拙作「不可輕視『街道辦事處』的職能」一文。
- 七：請參閱葉仁昌著《近代中國的宗教批判——非基運動的再思》，台灣雅歌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
- 八：同註七，頁52。
- 九：請參閱拙作《誰主沉浮》第32章，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95年3月第一版。
- 十：請參閱《各國宗教概況》頁57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9月初版。
- 十一：請參閱方勵之著《讚美我主之後》，香港明報出版社1988年12月初版。
- 十二：請參閱劉再復著《漂流手記》頁162-163，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2年初版。
- 十三：請參閱譚載喜編譯《奈達論翻譯》，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4年初版。
- 十四：請參閱朱越利編《今日中國宗教》頁310-389，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4年初版。